

牌照变“脸” 驾驶人套路被揭穿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吴艳丽)为了逃避电子警察抓拍,一辆京A牌照的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竟然将车牌变“脸”,结果被唐山公安交警支队五大队查获。

今年年初,唐山交警支队五大队接到线索:一假牌车辆曾出现在五大队辖区,该车系一台黄牌重型厢式货车,嫌疑车极少在唐山市区停留,装卸货物后会离开,其行车规律难以准确把握。五大队指挥中心立刻将嫌疑车辆纳入重点查缉对象。

3月4日5时40分许,五大队缉查布控系统发出假牌预警,显示该货车已驶入辖区,且当时该车悬挂牌为京AE88XX。民警通过工作追踪锁定该车辆行驶轨迹,同时出动无人机采取有针对性地进行拦截。9时25分,民警于大庆道龙泽路口将目标车辆成功截获。经现场查验,该车行驶证信息

显示车牌号为京AE88XX。驾驶人涉嫌使用伪造机动车号牌违法行为,民警当即对驾驶人及车辆押送至大队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经查,驾驶人苏某某于当日3时许驾驶该货车自天津武清启程,准备将整车货物送往位于龙泽北路的外运院库房。驾驶人为达到未办理通行证在禁行路段过路口时不被电子警察抓拍的目的,便要起了“小聪明”,途中使用了磁铁贴片数字“8”,遮盖在原车牌的字母“j”上,对真实牌照进行了篡改。其本以为可以“瞒天过海”,殊不知交管大数据使其现了“原形”。而自作聪明的苏某某也将因此告别其所持有的B型驾照,失去他谋生的“饭碗”。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民警对苏某某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扣留车辆、收缴伪造变造物品并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明里卖白酒实则搞传销

遵化警方破获一起组织传销活动案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蒙高)近日,遵化市公安局经侦大队破获一起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犯罪嫌疑人李某某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今年2月,遵化市公安局经侦大队通过工作获悉,辖区有犯罪嫌疑人利用贵州省仁怀市某科技有限公司平台,以售卖贵州酱香型白酒的形式组织传销活动。随后,办案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并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依法传唤。经查,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女,遵化人,在贵州省某科技有限公司平台注册成为会员后,以购买寄售贵州酱香型白酒形式发展下线会员,其发展的会员通过线上线下充值到公司账户,而其发展的会员只有在购买特定商品并寄售成功后,才能获得奖励,

且发展会员形成的团队也要按照其团队成员购买特定商品总价进行分层级,并获取相应级别的奖励。其间,犯罪嫌疑人李某某直接或间接发展下线达418人,层级达到三级以上。

3月3日,犯罪嫌疑人李某某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当前,一些传销组织采用所谓的微商、电商、多层分销等名义,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发展人员形成上下线关系,推销产品和服务从事传销活动。请广大群众切实提高守法和风险防范意识,防止成为传销链条中的一环,从上当受骗者成为参与传销的违法人员。同时,应当理性选择合法投资渠道,不要被所谓的“快速致富”所诱惑。

曹妃甸交警二大队查获一超员客车

近日,曹妃甸交警二大队执勤人员巡逻至迁曹线时,发现一辆由南向北行驶的中型客车有超员嫌疑。执勤民警立即示意该车靠边接受检查。

经现场清点,该车核载24人,实载33人,构成超员违法行为。经询问得知,车上的人均是工地的工人,为了回家能节省点开支便同坐一辆车。

执勤民警对驾驶人李某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李某某作出了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车辆超员超载会严重影响车辆的安全性能,极易引发交通事故。曹妃甸交警提醒广大群众,珍爱生命,拒坐超员车。

霍群丽 张洪辉

定兴一出租车多次故意遮挡号牌被查

定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指挥中心连日来对电子警察抓拍系统进行研判,发现一辆出租车存在连续一周遮挡号牌的违法行为。3月2日10时3分,该出租车在通兴法院路口出现,该大队法制室联合城区中队立即赶赴现场将车

辆查扣,并给予驾驶人郝某驾驶证记12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定兴交警劝告广大驾乘人员,切勿存在侥幸心理,要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行车。

牛亮 马美玉

环卫工人打扫完卫生逆行骑车撞伤路人,路人将环卫工人和某环卫公司共同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环卫公司以二者签署的是承揽合同为由拒绝赔偿。最终法院判决——

实为雇佣合同,应共同担责

赵颖真

基本案情

2020年7月8日7时许,身穿某环卫公司环卫服的刘某打扫完卫生后,骑电动三轮车逆行至某路段时,将路边的张某撞伤。张某住院治疗10天,花去医疗费7600余元。后张某将刘某及该环卫公司诉至盐山县人民法院,要求二被告共同赔偿其损失。

庭审过程中,该环卫公司向法庭提供了其与刘某的承揽合同,合同约定刘某作为乙方,承揽盐山县靖远西路(环保)工作,工作时间由乙方自主安排,甲方,即该环卫公司,不予干涉,承揽期限6个月,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承揽报酬按照实际工作量计算,支付方式为每月支付一次。环卫公司主张刘某承揽某路段环卫工作,其造成他人受伤产生的赔偿费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环卫公司作为此承揽合同中的定作人不应承担责任,但张某不认可,他认为该合同名为承揽实为雇佣合同。

对此,承办法官在对合同进行仔细判定后,认为二被告所签合同虽名为承揽合同,但结合合同中刘某的工作内容为某路段的环卫工作、期限为固定期限、报酬支付为每月支付等内容,以及视频中环卫公司向刘某发放的环卫服装等因素,该合同不符合承揽合同性质,应认定为劳务合同中的雇佣合同。因此,此案中环卫公司不能免责,遂判决刘某与该环卫公司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共计7731.5元。

法官说法

审判实践中,很多公司往往与雇佣工人、挂靠个人及单位等签订承揽合同、挂靠协议等等,约定免责条款以规避责任。具体到本案,关于承揽合同与雇佣合同的区分认定则为案件审理的重点。

《合同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劳动合同法》第二条规定,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第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三)劳动合同期限;(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五)工作时



间和休息休假;(六)劳动报酬;(七)社会保险;(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分析本案二被告签署的合同,从各方面看都不符合承揽合同的性质,因此应认定为雇佣合同。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此可见,此案中环卫公司不能免责。

此外,本案于2020年12月审

结,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尚未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尚未修订。2020年12月29日,人身损害司法解释修改后,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均被删除。今后主张属承揽合同将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认定属雇佣合同则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为还高利贷打起歪主意 诈骗工地铲车终被抓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哲)3月2日,无极县公安局经侦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一名。

2020年7月,无极警方接到群众李某报案称,自己名下的铲车被骗。接报后,无极警方立即开展调查并很快锁定嫌疑人,并将犯罪嫌疑人谢某上网追逃。

今年3月2日,无极警方经分析研判,获悉谢某在无极县某村出现后,立即组织警力对谢某进行抓捕。经过办案民警3个小时的蹲守布控,最终在无极县某村一饭店门口将谢某成功抓获。

谢某交代,其早年是做工程的,因经营不力赔了好多钱,还借了高利贷,因当时高利贷催得紧,谢某又没有

别的来钱途径,于是便动起了自己工地上铲车的歪心思。谢某先是以工地活儿少为由支走了铲车司机,而后瞒着车主李某悄悄把铲车抵押给了二手车行,抵押到期后谢某没有能力赎回铲车,便潜逃了。

目前,犯罪嫌疑人谢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出狱后不知悔改 再次因故意伤害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马士江 王凤荣)因犯故意伤害罪服刑多年,出狱后又因酒后一时没控制住性子旧罪重犯,再次因伤人被判刑。2月26日,经临西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王某犯故意伤害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据了解,王某仅有小学文化,18岁那年就外出打工。他

担心外出受人欺负,逐渐养成了争强斗狠的性格。2013年2月,在一次朋友聚会中,因言语不和,他操刀相向致人重伤。同年11月13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六年。他出狱后回到家乡,本想痛改前非好生度日,却未料到旧罪重犯。

2020年6月20日深夜,他外出酒后归来,因走错家

门而致人误解,本该予以合理解释并道歉,却以强悍态度拳脚相加,致使朱某手腕骨折,蒋某面部损伤。经鉴定,朱某系轻伤一级,蒋某系轻微伤。

王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羁押期间由亲属代为赔偿了被害人经济损失,得到了谅解。后法院酌情作出上述判决。

男子驾驶“教练车”上路被处罚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于金刚)3月3日,邯郸市交巡警支队邯山二大队一中队民警查获一起违法行为,一辆驾校教练车转为私家车后依然行使“特权”被处罚。

当日上午10时20分许,一辆白色轿车沿和平路由东向西行驶途中,民警发现该车

两侧贴有“教练车”字样,却并未悬挂专用黄色牌照,遂将该车拦下接受检查。

经询问,驾驶人杨某称该车原本是“教练车”,前不久更改机动车用途为普通小型客车,并过户到了自己名下,还没来得及清除车身“教练车”字样。

根据相关规定,民警当场

指出杨某在机动车车身违规喷涂、粘贴标识、广告行为的过错,并对其处以100元罚款。

民警提醒:教练车必须在规定的路线上进行训练,训练中可能存在突然停车、转弯、加速等情况。驾驶人一旦驾驶涂有该字样的车辆上路,会误导其他人,造成交通拥堵甚至引发交通事故。

公交车上打伤司机后逃跑 两名嫌疑人难逃法网

用50余部POS机为诈骗犯罪洗钱 临西一“帮信”犯罪团伙被端

近日,临西县公安局成功打掉一流窜至该县的“帮信”犯罪团伙,捣毁犯罪窝点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现场查获大量作案工具。

据悉,2月中旬,临西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在工作中获得重要线索后调查发现,一团伙利用POS机帮助电信诈骗团伙套现转移诈骗所得钱财,且该团伙有高度的组织性和反侦察意识,多次更换住宿地点。经工作,民警成功掌握了嫌疑人在临西的活动轨迹,并于2月27日15时许将李某等3名嫌疑人抓获。

席娟 柏继雷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建华)3月3日,据成安县公安局通报,“809路公交车故意伤害案”在逃人员李某峰主动投案,这起历时5年的案件成功告破。

2015年10月18日15时许,由魏县开往邯郸的809路公交车途经成安县城大道与南环路交叉口时,车上两名男性乘客与公交车司机发生冲突并将其打致重伤后逃离。

案发后,成安县公安局立即展开侦查工作,在提取公交车内视频的同时,根据两名涉案男子的体貌特征和逃跑方向展开排查。为尽快将嫌疑人缉拿归案,警方还发动群众,联合多家媒体发布悬赏通告。但案件始终未有突破性进展,五年来一直悬而未破。

2021年1月,办案民警重新梳理案情时,发现邯山区马头镇李某民与其

一名嫌疑人体貌特征极为相似,遂将其作为侦查重点。经当事人进一步确认,李某民正是809路公交车故意伤害案中其中一名嫌疑人。

1月12日下午,民警一举将藏匿于邯山区马头镇一家家属院内的李某民成功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李某民对于2015年10月18日15时许,在809路公交车上同犯犯罪嫌疑人李某峰将公交车

机孙某某打致重伤后逃跑的事实供认不讳。2月5日,李某民被成安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与此同时,另一名犯罪嫌疑人李某峰由于强大的心理压力,于3月3日,在家人的陪同下投案自首。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峰已被成安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